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4,983,75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食品	股票代码	001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松涛	李春宏	
办公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电话	0532-84633589	0532-84633589	
电子信箱	ir@qdfood.com	ir@qdfoo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522,537.56	262,214,316.65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25,533.93	60,038,963.46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08,273.47	52,224,377.61	1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53,092.35	33,725,991.54	6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6.02%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3,780,022.34	1,153,157,818.30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3,886,896.48	1,027,310,209.84	0.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4%	91,134,905.00	0.00	不适用	0.0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4,959,667.00	4,959,667.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749,856.00	0.00	不适用	0.00
张莉	境内自然人	0.94%	1,836,14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4%	1,824,369.00	0.00	不适用	0.0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89%	1,727,672.00	0.00	不适用	0.00
刘英	境内自然人	0.66%	1,2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玮	境内自然人	0.64%	1,246,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竹轩	境内自然人	0.48%	9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奥	境内自然人	0.41%	791,1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6.7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刘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8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股;翟惠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7,3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5,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合资公司成立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提交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新设合资公司的议案》,拟与青岛汇泉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泉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合计5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00%,汇泉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合计49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00%,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汇泉公司同意首期实缴出资300万元,按照双方认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出资,即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为153万元,汇泉公司首期实缴出资为147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营业务为销售海洋休闲产品、青岛伴手礼等预包装休闲食品及青岛特色旅游文创产品。

2025年7月9日,已完成工商登记,合资公司名称为青岛海友汇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瑕疵房产办理

公司一处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产权人不清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位于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4号乙。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共同在市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窗口开具缴税凭证两份,其中:纳税人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的税金及登记费1,084,826.52元,其中包含:办理首登证登记费550.00元;办理产权转移需要缴纳的税金1,084,276.52元。2025年4月28日,公司和青岛钟表总公司双方各自缴纳税金后,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4号乙(含乙-3、乙-4、乙-5、乙-6)房产产权过户至我公司。

2019年,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签订的《确认协议书》(公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中已说明签订《确认协议书》事项)中约定,因办理产权证和过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在产权转移登记过程中,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的税金及登记费应由公司承担。因青岛钟表总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5月2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长办公会同意在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4号乙房产办理产权证过程中与青岛钟表总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按实际产生金额向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费用合计金额1,084,826.52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1,84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7,326,92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62号)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核查,公司董事与青岛汇泉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公司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不超过2,3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提交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新设合资公司的议案》,拟与汇泉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合计5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00%,汇泉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合计49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00%,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营业务为销售海洋休闲产品、青岛伴手礼等预包装休闲食品及青岛特色旅游文创产品。2025年7月9日,已完成工商登记,合资公司名称为青岛海友汇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友汇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友汇泉2025年度会与汇泉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新增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新增	汇泉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00万元	0.00	0.00

注:除上述调整外,2025年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青岛汇泉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37329556361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万叁仟零叁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杰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2年06月13日至长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览景区管理;科普宣传服务;野生动物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族馆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汇泉公司总资产为20,789.72万元,净资产为17,643.9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5,107.17万元,净利润7,489.12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审计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5)第370C003592号)。

关联关系:汇泉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友汇泉股东,持股占比4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海友汇泉与汇泉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汇泉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与汇泉公司的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交易均根据关联方所需商品数量及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签订具体的联营销售合同。与汇泉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涉及交易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725,533.93元,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44,334,441.97元。合并报表2025年6月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2,197,302.42元,母公司2025年6月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1,476,464.93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476,464.9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94,98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498,375.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公司制度。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内部控制总体规则》	修订	是
9	《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3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王滕先生简历

王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大地津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任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任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与法务风控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总体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

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9日16: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8、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4633589

传　真:0532-84669955

联系邮箱:ir@qdfood.com

联系人:张松涛、李春宏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9”,投票简称为“青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总体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8月22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

2、会议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列席情况: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保荐人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